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证券简称：民丰特纸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以上的情形。

2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3246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加 209%左右。

3、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3429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加 250%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3246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加 209%左右。

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3429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加 250%左右。

(三)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(一)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1,554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1,371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0.044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

(一) 主营业务影响。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两手抓两手硬，确保了公司整体运营稳定。2、公司通过外控采购成本，内控生产消耗，主要原辅材料木浆以及煤炭领用成本同比均有所下降，确保营业成本同比下降。3、公司 2023 年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，根据加计抵减政策，公司 2023 年全年累计（以及 2024 年当期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%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计入本期其他收益，造成营业利润上升

(二) 会计处理的影响。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上年比较基数较小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